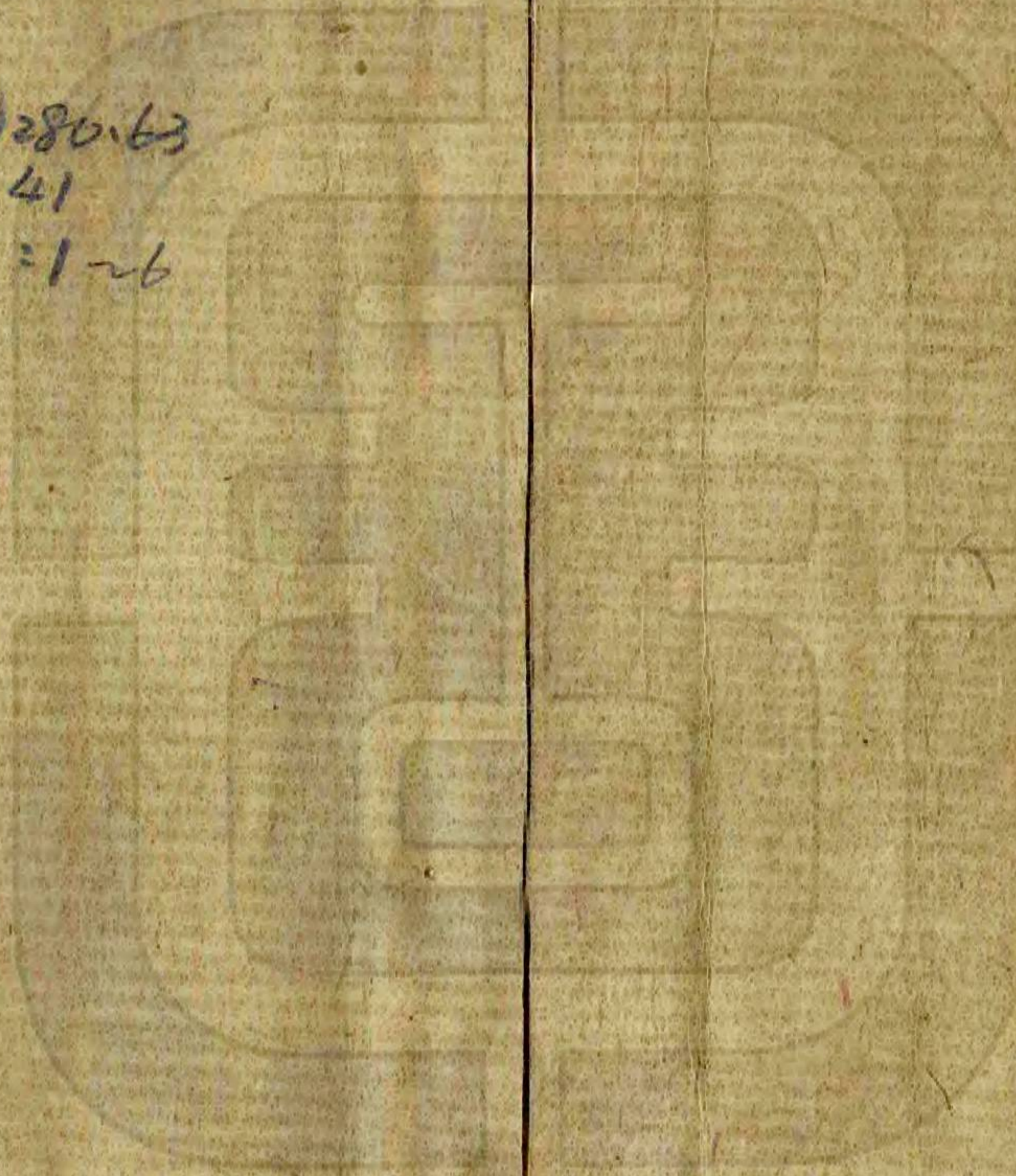


潼南縣志

地 280.63
41
= 1-26



民國四年新刊

潼南縣志

潼南縣志序

江文通云作史莫難於志志之難作自昔已然余謂志一
統志全省尙易而志州縣則尤難蓋一統省志取一朝一
省之掌故事實略具大指卽稱完善而州縣志則零搜碎
採事事鈎稽凡山川之流峙建置之沿革以及疆域形勝
古蹟城郭津梁道里祀典學校人物選舉秩官藝文風俗
田賦并忠孝節義之類靡不分門別部詳加記載則刪定
纂輯非博雅之士何能從事斯役禮枏早歲失學壯年需
次鄂疆案牘勞形遂廢此事辛亥旋里正值縣中人士議

潼南縣志

卷之一

序

立新縣咸推 家君赴遂接洽王安撫張宣慰兩使其時
三里東鄉物望同時呈請經兩使批准分縣定名東安任
官設治新縣立矣然規模粗具建設方始又遭熊楊變亂
匪擾於前兵戰於後檔冊文卷半付灰燼文獻無徵識者
憂之大邑王級三君來宰是邦已在 部飭改名潼南之
後誠恐立縣始末歷久失真召集閭縣紳耆協商議修縣
志囑禮枏與夏士琦君主任其事禮枏以學識謏陋固辭
弗獲始推夏君總纂自任協修并延分輯採訪十餘員於
一月一號開館凡八閱月而志書告竣旁搜博採彙集成

篇實夏君與各分輯採訪員之力禮楫略加校補訂正而已至體例門類例言已詳茲不復贅稿成行將付梓因綴數語以誌實錄何敢言序民國四年歲次乙卯八月邑人楊禮楫識

潼南縣志

卷之一 序

二

叙

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卽後世邑志所自始邑志之宜修古矣然皆邑界久定記載相沿或續補之以臻美備或損益之以協體裁莫非有基可藉有轍可尋若今之修志於潼南則異是潼南新邑也民國初建縣治同時新設凡疆域之分合今昔之沿革政治之設施人物之鍾毓以及山川形勝戶口賦役學校官師諸大端前無薈萃成書者而縣治旣立掌故旣不可或闕觀感尤不可無資雖艱難於因其烏可以已大邑王君級三來令是邦惄焉憂之爰於

潼南縣志

卷之一 序

聽政餘暇延

璜

與楊君澧枏主任修志事務

璜

游梁十年

筆硯久荒何足以承茲鉅任第念縣治甫立一切典章文物者舊韻事尙可搜輯若不及時網羅放失舊聞恐閱年稍久不免缺殘湮沒之感因勉應延請開館編修並請邑紳若干員分任採訪參輯校閱諸務書成爲卷六例圖外總目十細目三十有六凡遂蓬舊志之有關於縣故者摛入之新縣建設之特別者彙收之其相傳訛誤與存備參考者訂正之三閱月而採訪集又五閱月而就草清繕成帙先質諸邑中耆宿各加參考鑒定而後以付手民嗚呼

余果何知特懼作新大邑文獻失徵後有作者卽欲編纂
自成一家言亦不可得故勉從修輯聊備一格以附各縣
志書之後俾後來得據爲底本以免失墜云爾若云以信
今而傳後則吾豈敢民國四年八月邑人夏璜謹撰

潼南縣志

卷之一

序

例言

一潼南爲縣係由遂寧下三里蓬溪下東鄉分劃合併而成向無專志茲初始經營於遂蓬舊志所有者則抄入加以攷訂於兩舊志所無及應隨時變通者則搜採務求詳明總以網羅放失足備掌故爲準

一杜佑氏謂非圖無以志形然十景八景何關體要卽公署壇廟山水一一列圖亦祇相循故習徒增篇幅茲止於卷首繪全縣地圖計里開方以便省覽餘概從畧縣分野在井鬼而井鬼主地太廣博引仍非一邑之記載

潼南縣志

卷之一

例言

三

茲並刪除

一諸侯寶三土地居首今之縣百餘里與古諸侯相等茲志先輿地猶此意也首列設縣本末以著筆籃次疆域次沿革以見幅員山川根於疆域津梁祠寺又散布於山川俱輿地附屬又次之古蹟中如金石坊墓遺迹留貽所存卽人心所係當採摭以免湮沒今另爲一志又次之

一設縣必有建置新縣尤其署局行政之樞紐壇廟典禮所昭垂以及學校郵政一切公所均爲建置所必要茲

謹於建置志內分目臚列以徵規畫其餘城工善舉舊院廢驛均依類附列俾免數典輒忘之誚

一洪範八政食貨爲先財政之重從古已然茲志財政首丁賦重國稅亦重民數也雜稅公債所以補丁賦之不足故附於其後至附加以濟公用倉儲以備兵荒所謂地方財政也次第類紀以見民人擔負

一置縣設官歷朝法制不同名目各異而以之主理縣事親民宣化則道出一揆潼南爲縣雖係新設而前代所置青石崇龕遂寧各治均在縣境前清所設遂寧分駐

潼南縣志

卷之一

例言

四

縣丞卽今縣知事公署茲志職官皆查其可攷者題名無則闕之其中政績特出者另列一目以誌遺愛

一縣境耆舊凡卓有表見不可以一節概者茲志以鄉賢標目餘分孝友忠義行誼均以采之正史及私家著述之可信者爲斷不爲生存人立傳至貢舉仕宦仙釋流寓大年雖無高行可紀而以後起者視之皆耆舊也故並分目列入以資攷鏡

一列女有志昉於劉向各志相沿大約所採以節孝爲最多貞烈次之然其中有已旌未旌之別其人亦有或存

或沒之異論者每以此聚訟茲志所載以年例相符爲主無論已未請旌是否存沒均一併注明分別彙輯一舊制團練新政警察同一保衛宗旨而編制各別潼南警察未辦惟團練改爲警備隊已奉文實行言武備者此其嚆矢乎至歷朝迄今兵事關係一方生命財產未便闕略茲志另爲一目紀於團警之後

一採錄藝文以與縣事有關而文足行遠爲準此外不敢濫登一字其有專集行世者則祇存一二若全集漸淹或未刊而又爲賢者之遺必共珍存識者諒諸

一風俗物產蜀中大半從同茲擇其有關係及特別者載之祥瑞災異舊志存者仍之後出者補之咸歸雜記俾存厓略以爲全志之殿

一鄉僻藏書無多兼成書恩遽挂漏謬訛知所不免尙希博雅君子匡所未逮則幸甚

潼南縣志目錄

卷首

序 凡例 銜名 圖

輿地志第一

設縣本末 疆域 沿革 山川 壩寨附

津梁 水利附 祠寺

古蹟志第二

金石 坊墓 遺蹟

建置志第三

潼南縣志

卷之一 目錄

六

署局 公所附 典禮 學校 學租舊校附

郵政

財政志第四

丁賦 雜稅附 附加稅 地方稅附

倉儲 鹽法附

職官志第五

題名 政績

耆舊志第六

鄉賢 孝友 忠義

行誼

貢舉

仕宦

封典附

仙釋

流寓附

人瑞

列女志第七

孝

節

貞烈

武備志第八

警團

兵事

藝文志第九

文

詩

雜記志第十

潼南縣志

卷之一

目錄

七

風俗

物產

祥異

潼南縣志

修輯銜名

主修

署理潼南縣知事前邛崃徵收局長王安鎮

大邑縣人
原籍湖南

署理潼南縣知事

彭兆祥

隆昌縣人

署理潼南縣知事

顧元丙

江蘇江都縣人

纂修

清戊子舉人前署河南新蔡縣事夏

璜

協修

潼南縣志

卷之一

修輯銜名

八

四川民政府秘書前清署湖北遠安縣事楊澧

分輯

清

庠

生張文源

邑人

清

卽選

縣丞

監

生傅開熙

邑人

中區

勸學

員

庠

生陳彝

邑人

紳班法政畢業甄錄承審員

徐楷

邑人

校對

農業學校蠶科畢業清庠生

劉漢鼎

邑人

清

庠

生蔣芎

邑人

採訪

廖應芬 歲貢

曾國彥 師範學生

陳向榮 歲貢

李再晟

龍茂才 廩生

樊之鑑 庠生

邱建奎 恩貢甘肅直州判

鄭炳煊 庠生

夏光鼎 拔貢孝廉方正 貴州知縣

張毓靈 法政修業

甘育才 庠生保知縣升 用直隸州

夏潤民

徐炳南 廩生

王鴻翥 法政畢業

張璧光 庠生

段大成 廩生

潼南縣志

卷之一

修輯銜名

九

夏 瓌 增生

江 藩 庠生

何榮鼎 庠生

唐 澍 庠生

奚祖仲 庠生

潼南縣志卷一

輿地志第一 細目六

一設縣本末

甲叙議 前清宣統元年四月遂寧縣令楊汝諧因奉札赴三匯塘壩等場查案回城稟陳管見大致謂縣屬下三里在本縣既因距離太遠照料難周在鄰封又相錯犬牙難資防範擬請援照古宋升縣辦法將梓潼鎮縣丞升爲知縣以下三里歸其管轄蓬溪縣屬之野貓溪距城亦遠近年疊出搶劫大幫重案每遇勘驗案件尙

潼南縣志

卷之一

輿地志

十

須繞道遂寧越疆而往似亦可撥隸新縣以便就近控制等語奉督部趙次山批飭會同鄰封各屬詳細履勘應如何劃戶分疆稽之沿革參以時宜分別繪具圖說擬定辦法稟候核明詳奪是年八月三里東鄉士紳楊濬夏瓊邱建奎奚湘燾楊用楫屈昌等赴省呈稱時勢變遷大非昔比如遂邑之下三里蓬溪之下東鄉等處搶劫之案層見迭出兼以彌望皆山匪易藏匿緝捕爲難而遂邑如復興斑竹五桂各場蓬邑如太平二郎野貓溪各場遠距縣城二百三四十里不等一旦失事赴

縣呈報早已分竄無踪况界連安大銅合定五邑犬牙相錯此拿彼竄出沒無常平時旣畛域未化有事更呼應不靈地方官紳均勢處無何再四思維非擇兩縣適中之地設立縣治不足以資控馭而策治安查遂寧之梓潼鎮舊設縣丞兼批驗大使地處適中擬劃遂邑之下三里及蓬邑之東鄉合併計算縱橫約百餘里卽以梓鎮爲縣治四面相距不過數十里倉卒有警朝發夕至匪徒必不敢再張且梓鎮縣丞衙署堂廳皆全文武衙神城隍各廟高小校一切完備則建造之費無庸多

籌並陳爲益有四攷古證今繪圖貼說稟請印委會勘各情旋奉批事體重大尙待調查事雖未行而分設縣治萌芽已肇於此

(乙)成立 辛亥秋間川省同志軍起武漢革命同時發生遂蓬兩縣幾於徧地皆匪下三里士紳楊濬徐廷楨夏琰鄭楸棧等廼組織治安法團爲互相保衛計而各里士紳赴議者僉以組織法團不過保一時治安不如仍照前議分立縣治足規久遠因發函約蓬邑東鄉士紳段大成匡紹鎔譚舉正張驥李哲卿等訂立分縣協約

適重慶軍政府派王安撫使夢蘭來境士紳等卽以分設縣治具呈請辦未幾成都軍政府所任川北張宣慰使瀾至遂邑士紳亦具呈請分新縣雙方均蒙允准並列入安撫宣慰兩使議約內呈報成渝兩軍政府立案當擬縣名曰東安取遂境上安下安中安三里及蓬境東鄉聯合之意於是分立縣治之議乃確定實行民國元年二月張宣慰使詳委王君懋林爲東安縣知事卽就前縣丞署視事焉三年奉部文改縣名曰潼南

(丙)分界 縣治旣設疆界宜分遂寧上安中安兩里完全

潼南縣志

卷之一

輿地志

十一

分隸尙無問題惟下安里之花崖場石姓從中作梗迭次聯名赴省呈訴不願歸潼而安興場遂邑先有劃隸之議亦未果民國二年縣中因遂界未定公款未分公舉夏琰爲交涉長龍茂才鄭懋棧徐煥奎曾國彥陳國泰劉鶴皋吳肇周等爲交涉員赴遂直接交涉遂寧亦派唐斯盛等八人協同磋商至三四十日之久乃議定立約遂寧在城里之老君巖插入花巖場一帶安興場全場並在城里之八甲新一甲舊屬漏孔場一帶地段均劃入潼南其遂寧盧家場界內所屬潼南下安里八

團半則劃歸遂寧隨由兩縣交涉員攜帶糧冊糧法挨戶清釐界址憑眾對明而花巖場全場亦於是年解決仍照原議劃歸潼南於是分遂一面之界址大定蓬溪東鄉地方除桂林古溪太和太平金龜玉溪寶龍等場悉數劃入勿庸再議外其蓬潼邊界迭經大府委員履勘因兩地人民爭執甚烈久未定議嗣於民國三年陰曆五月嘉陵道尹高派委專員梁鑄照會潼紳楊澧枬會同蓬潼兩縣曾吳二知事在寶龍場會勘是日潼紳譚舉正蓬紳唐炳烈歐文林等均至會議先化意見後

潼南縣志

卷之一

輿地志

十三

始履勘廼定界址二字號蓬舊轄共十八團右九團仍舊左九團全劃歸潼以五里埡爲兩界中綫蓬南場劃蓬國蓬鄰二團附入潼境一歸寶龍場一隸古溪鎮其米心溪界照舊日與蓮米溪接壤界址自心中團及蓮心團之童家板橋溪河直上新橋爲界上屬蓬下屬潼勘劃定局會呈批准隨即造對版冊逐界插標豎石於是分蓬一面之界址亦大定

(丁)分款 縣治既分則公產公款公物不能不分遂潼交涉員等雙方會商分劃產款以糧額爲標準除城垣堤